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4-04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方式发送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文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列席了会议。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准确；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程序依法合规，并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公司在招股书中的承诺是一致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